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8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ANH THANG (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(億星窯業
股份有限公司)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7678
號)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ANH THANG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準
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
件)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ANH THANG(中文姓名：阮英勝)所為，係犯
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在臺灣購
買機車須經辦理過戶之手續，竟為其代步之用，而購買來路
不明之贓車，所為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系爭
機車業經警方查扣、發還被害人楊鴻銘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
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警卷第1
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(見警卷第7
頁)，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
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
0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
02 自新。

03 四、沒收

04 (一)被告購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為警查扣，
05 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
06 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(二)另扣案之鎖鑰1支，係被告購車時所附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惟
08 據被害人陳稱：這不是我的原始鎖鑰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是
09 該支鎖鑰並非被告犯罪所得或所用之物，亦不予宣告沒收，
10 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12 法第34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
1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蔡雅惠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23 （普通贓物罪）

24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5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1年度偵字第7678號

被告 NGUYEN ANH THANG 中文姓名：阮英勝 越南籍
男 23歲（民國87【西元1998】年
12月18日生）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ANH THANG明知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玉雪」之越南籍女子，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所出售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（為楊鴻銘於107年1月5日所失竊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以新臺幣5,000元之價格購買之。嗣NGUYEN ANH THANG駕駛上開機車於111年3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部及鑰匙1把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NGUYEN ANH THANG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購買上開機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知道這台機車是偷來的等語。

(二)證人楊鴻銘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證述本案機車為其所失竊。

(三)扣案上開機車1部及鑰匙1把、照片多張

待證事實：被告所駕駛遭查獲之物。

(四)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

待證事實：扣案機車業經證人楊鴻銘具領保管。

(五)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

待證事實：證人將本案機車申報失竊之資料。

(六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

待證事實：本案機車登記車主為證人楊鴻銘。

01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02 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。

03 三、沒收：

04 扣案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9 檢察官 陳 昆 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王 可 清

13 (本院按下略)